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卫生健康局 12 项									
1	医疗机构 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证-实体医疗机构(含增设分支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证-实体医疗机构(含增设分支机构)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使用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产权单位或村委会	卫生健康部门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4月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第二十五条 2.《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公布,1998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证-新设置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证-新设置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使用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产权单位或村委会	卫生健康部门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证-新设置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证-新设置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使用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产权单位或村委会	卫生健康部门	
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证-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证-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使用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产权单位或村委会	卫生健康部门	
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执业地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执业地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使用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产权单位或村委会	卫生健康部门	
6	护士执业 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护理、助产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7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教学、综合医院	卫生健康部门	
8	医师执业 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6个月以上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或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	卫生健康部门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7〕735号)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9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册-执业范围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册-执业范围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或者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或学校	卫生健康部门	《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卫医发〔2001〕169号)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7〕735号)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的,应当按《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卫医发〔2001〕169号)第六条规定执行;其中“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培训机构”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或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培训机构
10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新证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新证	行政确认	县级	放射防护和放射卫生法律知识的培训证明	放射卫生法律知识培训资质的机构	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卫职健函〔2020〕212号)
11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公共服务	县级	参加义诊医务人员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同意其参加义诊的证明	参加义诊医务人员的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三、义诊组织单位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四)参加义诊医务人员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同意其参加义诊的证明。
1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县级	计划生育手术证明	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部门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局 19 项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提交品种审定证书(或审定公告);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提交申请人应当具有1个以上登记品种的登记证明。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 或鲜食、爆裂玉米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原件)和证明材料;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情况说明(原件; 或检疫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 第十一条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生产经营授权品种(含其亲本受保护)种子的, 提交该品种(含其亲本)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如果品种权(含其亲本品种权)属于他人的, 还应提交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已变更住所的法人营业执照, 或者住所彩色照片及住所产权证明, 租赁住所的提供租赁合同。	申请人自备	自然资源部门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通知闽农种〔2016〕228号)第五条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增加生产经营作物种类(类别)或扩大有效区域的, 提交前述的相应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条件的证明材料。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第七条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变更生产地点。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组织种子生产的合同, 或者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原件)和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均可)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原件)。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通知闽农种〔2016〕228号)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 提交品种审定证书(或审定公告)(生产经营不育系的提交审定证书或鉴定证书或审定公告)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 提交申请人应当具有1个以上登记品种的登记证明; 生产经营授权品种(含其亲本受保护)种子的, 提交该品种(含其亲本)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如果品种权(含其亲本品种权)属于他人的, 还应提交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申请人自备/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第七条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通知》(闽农种〔2016〕228号)第三条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种苗、种薯以及不宜包装的非籽粒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原件)和证明材料	申请人自备	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 第十一条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种苗、种薯以及不宜包装的非籽粒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情况说明(原件或检疫证明, 原件)。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 第十一条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种苗、种薯以及不宜包装的非籽粒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生产经营授权品种(含其亲本受保护)种子的, 提交该品种(含其亲本)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如果品种权(含其亲本品种权)属于他人的, 还应提交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申请人自备	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 第十一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申请人自备	农业农村部门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十七条
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申请人自备	自然资源部门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十七条
3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教育部门或培训机构	教育部门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重新申请	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说明材料（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	申请人自备	自然资源部门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教育部门或培训机构	教育部门	
4	生鲜乳收购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申办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卫健部门	卫健部门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8年第15号）第十八条
5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行政许可	县级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有效的健康证明	卫健部门	卫健部门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8年第15号）第十八条
6	兽药经营许可(含经营兽用生物制品)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设立	兽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质量管理人员学历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	教育部门或培训机构	教育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6号）第二十二条
6	兽药经营许可(含经营兽用生物制品)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换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质量管理人员学历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	教育部门或培训机构	教育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6号）第二十二条
6	兽药经营许可(含经营兽用生物制品)	经营非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设立	兽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质量管理人员学历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	教育部门或培训机构	教育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6号）第二十二条
6	兽药经营许可(含经营兽用生物制品)	经营非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换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质量管理人员学历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	教育部门或培训机构	教育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6号）第二十二条
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发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所有从业人员健康证（原件及复印件）	卫健部门	卫健部门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8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发证	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 第五条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卫健部门	卫健部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 第七条证明材料。
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一级扩繁场和奶牛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职称	教育部门或培训机构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闽政办〔2018〕61号） 第五条
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一级扩繁场和奶牛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品种来源资料复印件（包括系谱，种畜禽合格证，产地检疫合格证明，购销凭证）	申请人自备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闽政办〔2018〕61号） 第五条
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二级扩繁场、父母代场、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以及单纯从事经营种畜禽交易、孵化场（坊）、配种站（点）和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职称	教育部门或培训机构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闽政办〔2018〕61号） 第五条
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品种来源资料复印件（包括系谱，种畜禽合格证，产地检疫合格证明，购销凭证）	申请人自备	农业农村部门	
10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职称	教育部门或培训机构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第二条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692号） 第七条；《福建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闽政办〔2018〕61号） 第六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县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统一销售发票或者有关单位证明）	申请人自备	农业农村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 第七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县级	动力、整机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申请人自备	农业农村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 第七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行政许可	县级	属于报废的，提供回收企业的回收证明	申请人自备	农业农村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	机注销登记	割机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县级	属于因质量问题退机的，提供生产企业的证明	申请人自备	农业农村部门	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 第二十三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身颜色和所有人信息变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县级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为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或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	公安部或民政部门	公安部门或民政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十一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申请更换整机或重要部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县级	新整机、机身(底盘)、挂车或发动机的来历证明(统一销售发票或者有关单位证明)	申请人自备	公安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十一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所迁出辖区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县级	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户籍地以外居住的提供居住证)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十三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入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县级	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户籍地以外居住的提供居住证)。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十三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县级	现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户籍地以外居住的提供居住证)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十五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申请抵押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县级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十九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抵押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县级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 第二十一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初次申领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还需提交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第九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卫健部门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考试合格证明	拖拉机培训机构	农业农村部门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 还需提交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第三十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恢复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 还需提交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第十二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恢复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行政许可	县级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卫健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第十二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恢复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行政许可	县级	考试合格证明	拖拉机培训机构	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第十二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入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 还需提交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第二十五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出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 还需提交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第二十五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 还需提交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第二十八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申领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 还需提交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第九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申领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行政许可	县级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卫健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第九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申领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行政许可	县级	考试合格证明	拖拉机培训机构	农业农村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第九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满申请换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还需提交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第二十四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卫健部门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考试合格证明	拖拉机培训机构	农业农村部门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或驾驶证损毁申请换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还需提交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第二十六条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卫健部门	
1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考试合格证明	拖拉机培训机构	农业农村部门	
12	兽药产品广告审批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兽药广告审查结果表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涉及广告样稿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性文件	申请人自备	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6号）第三十一条
13	农药广告审查	农药广告审查	农药广告审查表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条
14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首次认定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行政确认	县级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号）(附: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4	食品认定的审核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复查换证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行政确认	县级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第十四条;《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号)(附: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15	渔业船舶灭失确认	国内渔船灭失确认	渔业船舶灭失证明	行政确认	县级	申请人户口簿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一条
15	渔业船舶灭失确认	国内渔船灭失确认	渔业船舶灭失证明	行政确认	县级	渔船事故调查结案报告	农业农村部门/交通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交通部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一条
15	渔业船舶灭失确认	国内渔船灭失确认	渔业船舶灭失证明	行政确认	县级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交通部门	交通部门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一条
15	渔业船舶灭失确认	国内渔船灭失确认	渔业船舶灭失证明	行政确认	县级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交通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交通部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一条
15	渔业船舶灭失确认	国内渔船灭失确认	渔业船舶灭失证明	行政确认	县级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农业农村存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一条
16	渔业船舶转移确认	渔业船舶市内转移确认	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	行政确认	县级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海洋渔业局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一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海洋渔业局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一条
						公证书	公证机构	司法部门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一条
						双方户口簿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一条
						法院的生效判决书	法院	法院部门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一条
17	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确认	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确认	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	行政确认	县级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海洋渔业部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洋捕捞渔船拆解操作规程>的通知》(农办渔〔2021〕13号)
						申请人或法人代表户口簿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洋捕捞渔船拆解操作规程>的通知》(农办渔〔2021〕13号)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租赁确认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承租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租赁确认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租赁确认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检验报告	交通部门	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三十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租赁确认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还应当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暂存文件	海洋渔业部门	省海洋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三十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租赁确认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租赁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 提交捕捞许可证注销书、承租人所在地同意租赁渔业船舶的文书材料;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三十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取得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十五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取得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船名核定书	农业农村部门/海洋渔业局	农业农村部门/海洋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十五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取得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书	农业农村部门/海洋渔业局	农业农村部门/海洋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十五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取得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农业农村部门/海洋渔业局	农业农村部门/海洋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十五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取得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海洋渔业局	农业农村部门/海洋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十五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变更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或居民户口簿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四十六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补发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三十四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补发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三十四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补发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四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补发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四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补发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船名核定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四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补发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公安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变更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四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补发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或居民户口簿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四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变更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四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四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公安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变更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四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四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船名核定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四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	渔业船舶注销中止登记证明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或居民户口簿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六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	渔业船舶注销中止登记证明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六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	渔业船舶注销中止登记证明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六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	渔业船舶注销中止登记证明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六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抵押权设定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二十七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二十七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抵押权注销	渔业船舶注销中止登记证明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四十一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四十一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四十一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抵押权合同变更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三十四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三十四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三十四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船名核定	渔业船舶船名核准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十一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船名核定	渔业船舶船名核准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渔业船舶承租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十一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船名核定	渔业船舶船名核准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应当提交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农业农村部门	省海洋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十一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船名核定	渔业船舶船名核准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养殖渔船应当提交渔业船舶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十一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船名核定	渔业船舶船名核准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农业部同意租赁的批准文件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十一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租赁证书补发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租赁双方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四十六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租赁注销	渔业船舶租赁注销中止登记证明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四十二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四十二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证照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第四十二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租赁合同变更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四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四条
1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四条
1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首次核发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被改造渔船的船舶证书原件	海洋渔业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海洋渔业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三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公告》（第2315号）三
1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首次核发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人户口簿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一条
1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首次核发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书	海洋渔业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海洋渔业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三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公告》（第2315号）三
1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首次核发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原淘汰渔船的船舶证书注销证书	海洋渔业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海洋渔业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三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公告》（第2315号）三
1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人户口簿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农业部公告》（第2315号）三
1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部公告》（第2315号）三
1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渔船拆解、销毁或处理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部公告》（第2315号）三
1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渔业船舶灭失材料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部公告》（第2315号）三
1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到期换发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人户口簿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一条
1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项									
1	企业登记注册	公司注销登记	公司普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局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2	企业登记注册	分公司注销登记	分公司普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局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3	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普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局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4	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普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局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5	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普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局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6	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普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局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7	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普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局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8	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普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局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普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局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普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局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11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普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清税证明材料	税务局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12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企业营业场所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街道、乡、镇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13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仓库地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企业营业场所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街道、乡、镇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14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企业营业场所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街道、乡、镇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15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换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企业营业场所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街道、乡、镇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变更经营场所、库房地址	其他行政全力	市级	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不动产、街道、乡、镇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福建省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细则》第十九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新办		其他行政 全力	市级	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不动产、街道、乡、镇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福建省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细则》第十九条
1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		行政许可	市级	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不动产、街道、乡、镇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福建省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细则》第十九条
1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	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不动产、街道、乡、镇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福建省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细则》第十九条
2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市级	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不动产、街道、乡、镇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福建省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细则》第十九条
2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仓库地址变更		行政许可	市级	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不动产、街道、乡、镇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福建省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细则》第十九条
民政局 5 项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验资银行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验资银行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第十五条
3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验资银行	民政部门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民政部门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第十五条
4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民政部门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 58 号）第七条
5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民政部门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59 号）第六条
城市管理局 5 项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交一拆迁安置房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交一拆迁安置房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交一拆迁安置房	公共服务	县级	《拆迁房屋产权调换证明书》	各拆迁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2	物业服务区域划分	物业服务区域划分备案	物业服务区域划分备案	公共服务	县级	土地使用批文或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3	协议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批准	协议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批准	协议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批准	公共服务	县级	采用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但投标人少于3个的书面证明材料	申请人自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福建省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第四条
4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退款审核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退款审核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退款审核	公共服务	县级	房屋产权注销证明（房屋灭失时需要提供）	不动产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5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公共服务		规划审批总平面图或划分物业管理区域证明	规划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教育局 13 项									
1	设立、变更、终止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	设立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校的审批	设立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校的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五条
2			设立学前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五条
3			设立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五条
4	设立、变更、终止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	分立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五条
						民办机构财务清算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十三条
5	设立、变更、终止学前教育、义务教	合并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五条
						民办机构财务清算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十三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6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校的	变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校的审批	变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民办机构财务清算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十四条
7	文艺、体育等专业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缓学（免学）			行政许可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五条
8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及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的诊断书	县级及以上医疗部门出具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条
9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历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学校盖章的招生录取花名册及本人信息所在页	录取学校提供	教育部门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第三十八条
						学校盖章的毕业生花名册本人信息所在页	毕业学校提供	教育部门	
10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学校盖章的招生录取花名册	录取学校提供	教育部门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第三十八条
						学校盖章的毕业生花名册本人信息所在页	毕业学校提供	教育部门	
11	教师资格认定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指定医院	教育部门	《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第十三条
12	教师资格认定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教育部门	《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第十三条
13	教师资格认定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向教育部考试中心获取	教育部门	《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第十三条； 2.《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 3.《〈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局 3 项									
1	探矿权审批	探矿权变更登记	探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自备	自然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2	探矿权审批	探矿权延续登记	探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自备	自然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变更(含规划条件)延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耕地占用税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
不动产登记中心 3 项									
1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投资达到25%(不含土地出让金)的证明材料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九条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或民政部门或村委会	公安局部门或民政部门或村委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十四条
3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或民政部门或村委会	公安局部门或民政部门或村委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项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区自然资源局	住建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区自然资源局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施工图审	施工图审查机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住建部门		
	房屋建筑					施工许可证	区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2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图审查机构	住建部门	》(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联合竣工验收合格文书 (规划、消防、人防、工程档案、工程质量监督报	规划认可文件 开具单位龙岩市永定区自然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无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检测报告	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住建部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标准》第6.3.1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区自然资源局	住建部门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第(三)
						消防设计说明书	设计单位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科规〔2020〕5号)第二章第七条
						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	技术服务机构		3、《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闽建〔2020〕6号)第十三条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无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分部分项工程检测检查合格证明的检测报告	技术服务机构	住建部门	《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闽建〔2020〕6号)第二十四条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分部分项工程检测检查合格证明的检测报告	技术服务机构	住建部门	1.《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闽建〔2020〕6号)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2.《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
7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住建部门	住建部门	1、《关于规范燃气汽车加气站建设与经营活动的通知》(闽建城【2014】18号)第三条、第六条
						本单位加气工、运行工等从业人员燃气专业培训证书	住建部门		
						保障稳定供应和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来源证明	气源提供单位		
						压力容器安装监督检验报告、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技术服务机构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8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申请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	住建部门、不动产部门	住建部门	1、《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第六条 2、《关于做好燃气经营许可证发放工作的通知》（闽建城【2015】8号）第二条
						燃气气质检测报告	燃气气质检测机构		
9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无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市住建局	住建部门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七条 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
						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区自然资源局		
						竣工验收备案表	区住建局		
						施工许可证	区住建局		
10	商品房预售许可	无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市住建局	住建部门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第248号令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9	销售许可	无		行政许可	级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建部门	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9	商品房预售许可	无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施工许可证	区住建局	住建部门	《福建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暂行办法》（闽建房函〔2005〕88号） 第七条 第八条
						用地规划许可证	区自然资源局		
9	商品房预售许可	无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工程规划许可证	区自然资源局	住建部门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
10	房屋楼盘表备案	房屋楼盘表备案	房屋楼盘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房产测绘成果	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	住建部门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10	房屋楼盘表备案	房屋楼盘表备案变更	房屋楼盘表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变更后的规划存档施工平面图	设计机构	住建部门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房产测绘成果及房产测绘成果审核证明	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区住建局		
1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首次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首次登记备案	其他行使权力	市级、县级	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建部门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登记备案	其他行使权力	市级、县级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原）	区住建局	住建部门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1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登记备案	其他行使权力	市级、县级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原）	区住建局	住建部门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1	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转租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转租登记备案	其他行使 权力	市级、县 级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原)	区住建局	住建部门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12	瓶装燃气 供应许可证核发	无	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 级	燃气专业培训证	住建部门	住建部门	《关于实施<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局 2 项									
1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一、二、三级道路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客运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报告	申请人自备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公布, 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修订) 第十一条
2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 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自备	交通运输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第60号) 第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项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	劳动关系协调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	卫生部门	人社部门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3.《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的证明文件（载明产权）	银行、出售资产的机构	人社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3	失业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体现领取人与失业人员家属关系的材料	公证处、公安部门出具	人社部门	1.《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 2.《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劳社文〔2006〕405号）
4	失业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死亡材料	公证处、公安部门出具	人社部门	1.《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 2.《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劳社文〔2006〕405号）
5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个人或用人单位出具	人社部门	1.《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第十八条 2.《工伤认定办法》（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六条
6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发生工伤的证明材料	公安、医疗机构、民政、法院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	人社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第十八条
7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医疗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出具	人社部门	1.《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第十八条 2.《工伤认定办法》（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六条
8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门诊诊疗材料（含医疗（康复）治疗票据、费用清单、门诊病历、检查报告单）	医疗机构出具	人社部门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9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住院诊疗材料(含医疗(康复)治疗票据、费用清单、医嘱单、出院小结)	医疗机构出具	人社部门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
10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材料(不必要材料,无法联网获取的要提供)	公安部门出具	人社部门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三条
11	工伤保险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被供养人的身份证件及户口簿(或有效的近亲属关系证明),被供养人属于养父母、养子女或属近亲属户口簿无法证明的,需提供公证书	公证处出具	人社部门	《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闽政〔2011〕80号)第二十三条
12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 丧葬补助金申领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死亡材料	医疗机构、民政、公安部门、法院出具	人社部门	1.《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国务院令 第58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2.《福建省社会劳动保险业务经办标准(2017年版)》(闽劳险局〔2017〕13号)工伤保险待遇核定业
13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 丧葬补助金申领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法定继承人公证材料	公证处出具	人社部门	1.《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2.《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标准(2021版)>的通知》(闽社险中心办〔2021〕4号)
林业局 1 项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	县级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变更生产地点, 新增生产用地的, 提交土地租赁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不动产登记中心	永定区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40号) 第十六条
公安分局 96 项									
1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博士后人员户口迁移	博士后人员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户口迁移证明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六条
2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儿媳或者女婿与公婆或者岳父母之间投靠落户	儿媳或者女婿与公婆或者岳父母之间投靠落户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户口迁移证明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3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佛教道教寺庙、宫观出家人员户口迁移	佛教道教寺庙、宫观出家人员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户口迁移证明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七条
4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	夫妻投靠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户口迁移证明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五条
5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户口迁移证明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6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技术工人户口迁移	技术工人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户口迁移证明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二条
7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家属随军户口迁移	家属随军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户口迁移证明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8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录用公务员、参军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调动等原因户口迁移	录用公务员、参军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调动等原因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户口迁移证明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9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子女投靠父母	子女投靠父母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户口迁移证明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10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与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之间投靠落户	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与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之间投靠落户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户口迁移证明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11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先进个人、模范和专业技术人员户口迁移	先进个人、模范和专业技术人员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户口迁移证明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条
12	户口项目登记及变更更正	出生日期更正	出生日期更正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户口迁移证》或者原籍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底册复印件。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1.《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七条 2.《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79号令)第五十二条 3.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
13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华侨回国定居户口登记	华侨回国定居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1.《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七条第一款 2.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五十六条
14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原户籍地在我省的国外中国公民申请回闽落户登记	原户籍地在我省的国外中国公民申请回闽落户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1.《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七条第一款 2.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四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15	核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申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申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九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16	核发居住证	居住证申领	居住证申领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二百一十四条
17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18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与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之间投靠落户	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与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之间投靠落户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一十四条
19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儿媳或者女婿与公婆或者岳父母之间投靠落户	儿媳或者女婿与公婆或者岳父母之间投靠落户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20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大中专学生户口迁移	大中专学生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
21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就业居住户口迁移	就业居住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二十九条
22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大中专学生户口迁移	大中专学生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
23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就业居住户口迁移	就业居住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二十九条
24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留学归国人员户口迁移	留学归国人员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25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原户籍地在我省的国外中国公民申请回闽落户登记	原户籍地在我省的国外中国公民申请回闽落户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二百一十四条
26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留学人员恢复户口	留学人员恢复户口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房管部门、国土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五十九条
27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留学人员恢复户口	留学人员恢复户口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关系证明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五十九条
28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华侨回国定居户口登记	华侨回国定居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关系证明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1.《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 第七条 2.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五十六条
29	核发居民身份证	原户籍地在我省的国外中国公民申请回闽落户登记	原户籍地在我省的国外中国公民申请回闽落户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关系证明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1.《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 第七条第一款 2.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四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30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其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其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关系证明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1.《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 第七条 2.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第七十二条
31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外出生,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华侨身份	国外出生,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华侨身份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关系证明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四十八条
32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户籍在我省的中国公民在港澳台地区所生子女,尚未取得港澳台地区合法身份	户籍在我省的中国公民在港澳台地区所生子女,尚未取得港澳台地区合法身份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关系证明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四十八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33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子女投靠父母	子女投靠父母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关系证明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34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与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之间投靠落户	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与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之间投靠落户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关系证明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一十四条
35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儿媳或者女婿与公婆或者岳父母之间投靠落户	儿媳或者女婿与公婆或者岳父母之间投靠落户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关系证明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36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留学人员恢复户口	留学人员恢复户口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关系证明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五十九条
37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国外出生户口登记	国外出生,具有华侨身份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关系证明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四十六条
38	户口项目登记及变更更正	姓氏变更	姓氏变更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关系证明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公安、卫生、司法部门	1.《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八条 2.《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79号令)第五十四条 3.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
39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华侨回国定居户口登记	华侨回国定居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华侨来闽定居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1.《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七条第一款 2.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五十六条
40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原户籍地在我省的国外中国公民申请回闽落户登记	原户籍地在我省的国外中国公民申请回闽落户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不具备华侨身份认定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1.《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七条第一款 2.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41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国外出生，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华侨身份	国外出生，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华侨身份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不具备华侨身份认定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二条
45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佛教道教寺庙、宫观出家人员户口迁移	佛教道教寺庙、宫观出家人员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材料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三十七条
46	户口项目登记及变更更正	民族变更	民族变更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设区市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证明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七条 2.《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79号令)第五十七条 3.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
47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国外出生，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华侨身份	国外出生，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华侨身份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我国驻外使领馆领事认证件或我国缔结的条约认可的材料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二条
48	户口项目登记及变更更正	性别变更	性别变更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卫生部门、司法部门	卫生部门、司法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三十九条
49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户口迁移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户口迁移证明、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的随军文件、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提交异地安置证明	公安部门、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	公安部门、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50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大中专学生户口迁移	大中专学生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劳动(聘用)合同	用工部门	用工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51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大中专学生户口迁移	大中专学生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退出现役证书	服役部队	服役部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52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调动等原因户口迁移	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调动等原因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劳动合同	用工部门	用工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
53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就业居住户口迁移	就业居住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劳动合同	用工部门	用工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二十九条
54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技术工人户口迁移	技术工人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劳动合同	用工部门	用工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55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留学归国人员户口迁移	留学归国人员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劳动合同	用工部门	用工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三十条
56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先进个人、模范和专业技术人才户口迁移	先进个人、模范和专业技术人才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劳动合同	用工部门	用工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二条
57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调动等原因户口迁移	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调动等原因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设区市以上政府人社部门批准引进(聘用)专业人才落户,凭调令或者批件、接收单位介绍信;录用单位接收材料或者《行政介绍信》《事业单位补充人员花名册》《福建省公务员录用通知书》或者《福建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录用通知书》	人事局	人事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
58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博士后人员户口迁移	博士后人员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福建省公务员局《介绍信》	人事局	人事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其他情形户口迁移第一百三十六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59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户口迁移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异地安置证明	部队政治部门	部队政治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三十八条
60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家属随军户口迁移	家属随军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军级以上退休干部安置去向审定表;	部队政治部门	部队政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
61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公民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现被监外执行要求恢复户口	公民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现被监外执行要求恢复户口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决定书或者监狱管理机构批准保外就医的决定	法院、监狱管理机构	法院、监狱管理机构	1.《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七条第一款 2.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六十四条
62	户口项目登记及变更更正	姓氏变更	姓氏变更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	法院	法院	1.《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八条 2.《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79号令)第五十四条 3.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
63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技术工人户口迁移	技术工人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教育部门	教育部门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二条
64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留学归国人员户口迁移	留学归国人员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学历学位证书或者高等教育文凭	教育部门	教育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三十条
65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先进个人、模范和专业技术人才户口迁移	先进个人、模范和专业技术人才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受评批文或者中级职称证	教育部门	教育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2. 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二条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其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其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人像、指纹、DNA信息	公安部门、司法部门	公安部门、司法部门	《关于进一步严密和规范出生登记户口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22〕79号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国外出生,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华侨身份	国外出生,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华侨身份	行政确认	县级、乡级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66	户口项目 登记及变更更正	出生日期更正	出生日期更正	行政确认	县级、乡 级	干部出生日期认定函;;证明出生日期错误的材料 (户籍证明、原始《出生医学证明》或者接生医院出具可以佐证出生日期的母亲分娩病案档案	组织、卫生部门	组织、卫生部门	1.《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 第十七条 2.《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79号令) 第五十二条 3.闽公综〔2021〕275号《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67	往来港澳 通行证签发	探亲签注	探亲签注	行政许可	县级	亲属关系证明	司法公证处	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8	台湾居民 来往大陆 通行证			行政许可	县级	居住地住宿登记证明	公安局	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9	内地居民 前往港澳 通行证			行政许可	县级	亲属关系证明	具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	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0	台湾居民 定居证明			行政许可	县级	亲属关系证明	司法公证处	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1	大陆居民 往来台湾 通行证签	探亲签注	探亲签注	行政许可	县级	入台许可证明	台湾内政部	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2	非机动车 登记管理	非机动车变更登记	非机动车变更登记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生产商	交警大队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1号) 第十七条
73	非机动车 登记管理	非机动车注销登记	非机动车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非机动车灭失证明及非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申请人自备	交警大队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1号) 第十九条
74	非机动车 号牌和行 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非机动车来历凭证及合格证明、3C认证证书	生产商	交警大队	1.《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八条 2.《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1号) 第十二条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			1.《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75	机动车登记证书核发			行政确定	市级、县级	明；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办理小车不用提供，摩托车要提供）	申请人自备	交警大队	2.《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七条 3.《警车管理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89号） 第十条
76	注销登记	机动车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报废证明或乡镇府灭失证明；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申请人自备	交警大队	1.《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二条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四条 第九条
77	机动车登记管理	机动车转移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出厂超过2年的货车类要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公司或单位的要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办理小车的不用提供，摩托车的要提供）	申请人自备	交警大队	1.《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二条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四条 3.《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十八条
78	机动车登记管理	机动车变更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辆正常的不用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申请人自备	交警大队	1.《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二条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四条 第六条
79	校车标牌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校车使用许可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校车运行方案	申请人自备	交警大队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十五条 2.《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80	机动车和驾驶人信息备案	机动车所有人信息变更备案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事项变更的证明	申请人自备	交警大队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六条
81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无犯罪记录证明、无吸毒史证明书；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82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生产商	交警大队	1.《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条 2.《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 第四十五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83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免检的不用提供,上检测线的才要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办	申请人自备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第十三条 2、《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84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购车发票等来历证明;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申请人自备	交警大队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2.《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第二条 3.《警车管理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89号)第十条 4.《公安部关于取消公安专用车辆号牌换发民用号牌的通知》(公通字〔1995〕43号)第三条
85	补发换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申请人自备	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86	交通管理信息证明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申请人自备	交警大队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公安部令第146号)第六十七条
87	在道路上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实施方案	申请人自备	交警大队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88	抵押登记	机动车抵押/解除抵押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抵押合同	申请人自备	交警大队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四条 第八条 3.《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第二十二條
89	机动车质押备案	机动车质押/解除质押登记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主合同和质押合同	申请人自备	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90	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证明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单位介绍信	申请人自备	交警大队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
91	娱乐场所备案	娱乐场所备案	娱乐场所备案	公共服务	县级	消防、卫生部门批准文件	消防、卫生部门	公安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二十条
9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构）筑物符合安全使用的证明	住建部门	公安部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三条
9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设立登记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部门	公安部门	《福建省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和娱乐服务场所审批备案工作规范》（闽公综〔2019〕303号）第十三条
94	保安员证初审	保安员证初审	保安员证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教育部门	公安部门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六条
9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登记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地点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住建部门	公安部门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条 2、《关于进一步规范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闽公综〔2020〕177号）
9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设立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住建部门	公安部门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条 2、《关于进一步规范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闽公综〔2020〕177号）
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7 项									
1	宗教活动场所的登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主持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教职身份证明、场所房	省级宗教团体、不动产登	民宗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
2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变更民族成份	行政许可	县级	婚姻关系证明、收养证明或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民宗部门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第九条
3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兼任或	行政许可	县级	宗教教职人员证明和离任其他场所的注销备案证明	省级宗教团体、离任场	民宗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4	全县性民族宗教团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合法经费来源的证明、场所使用权证明	筹备组织、不动产登记部	民宗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通过，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5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	行政许可	县级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证明和建设资金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本级宗教	民宗部门	《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
6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	行政许可	县级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证明和建设资金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本级宗教	民宗部门	《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

龙岩市永定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保留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证明用途)						
7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的审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	行政许可	县级	拟主持场所活动的教职人员教职证明和必要的资金证明	省级宗教团体、筹备组织	民宗部门	《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
乡镇 3项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审核、审批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乡级	相邻权利人意见（涉及相邻关系的需提供）、住在设计建筑、施工图件（包括电子文件）	村民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门	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1〕189号）第十七条
2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乡级	户主身份证、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村民小组证明、村委会证明、	村民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门	《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
3	集体林地使用权流转	集体林地使用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批准		行政许可	乡级	不动产登记林权调查申请表、申请报告、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其它	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林业部门	《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1997年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05年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六条、第七条